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0〕14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西安市第九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市第九医院：

你单位《西安市第九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西安市第九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函》（市评估函〔2020〕244号）及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对该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西安市第九医院院内），在拆除现有医院住院二部、影像楼、食堂等建筑的基础上实施，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上15层、地下3层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84524平方米。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上5层、地下3层门诊医技楼、一栋地上1层高压氧舱，建筑面积5532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39852平方米，总投资124450.64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887.6 万元，预设病床数 1000 张。

一期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未投入运行前医院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设洗衣房、备用发电机房、锅炉房。项目采暖依托集中供暖，制冷使用中央空调和分体空调。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已获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市发改审发[2018]38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三、建设、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铁腕治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施工噪声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昼间施工应在项目周围加装降噪屏，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段，未经环保部门备案不得进行夜间扰民施工；装修期间应严格遵守《西安市室内装饰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0 时至次日 7 时之间及中、高考期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饰作业；确保施工期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独立设备间内，对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吸音处理措施；对有振动设备机组按照振动频率设置防振支座和减振垫，以减振降噪；采取以上

措施后，确保产生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地下车库应采用机械通风换气，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小时。排气口位置要合理，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分散设置，并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

（四）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和运维，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管理，采取密闭等措施，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后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五）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要求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和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六）食堂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污染处理设施的安装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产生的废油脂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并建立移交台帐。

（七）项目运营期间，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维护和保养污染防治设施并保存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

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依托现有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八)项目射线装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九)公共场所室内装修竣工后,应当由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监测结果。经监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根据报告书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23.447吨/年、氨氮 $\leq$ 2.345吨/年。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依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020年11月27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